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95號

原告 賴銘展

上列原告對被告邱若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